##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籃球場、體健場及停車場發電設施公開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杏(打
		V)	V)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		
	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Ξ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		
	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		
	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セ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		
	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 pcc. gov. 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		
	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b>梅公地八貝 以共崩 际八</b>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		
/	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		
	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		
	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		
	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合計金額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 計人,原住民計人。)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		
	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		
	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		
	<b>疇」之資訊服務採購</b> 】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 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 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					
	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合計金額					
附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	為決標對象	; 聲明書			
註	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					
	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					
	 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					
	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					
	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	廠商就本採	<b>、購案,係</b>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	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			
	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印及負責人印:					
	統編: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日期未填者,視同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